

申訴團體的意見

位於香港仔的添喜大廈於1994年發生致命意外，法庭並於1999年裁定6方(包括添喜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下稱“該法團”))須負上共同及各別的责任，向原告人作出賠償。就此方面，申訴團體表示，該法團及有關業主已按照法庭判令，償付有關的賠償額，履行其法律責任。然而，其餘4名被告卻先後宣告破產／清盤，法庭並於2004年1月裁定，有償付能力的各方(包括該法團)須按照業權份數分擔全數賠償額。由於該法團無法支付判定債項，高等法院於2004年11月8日頒令該法團清盤。為此，申訴團體認為，由於現行法例存在漏洞，以致被告一旦宣布破產後，便可逍遙法外，而其賠償責任則由有償付能力的其他被告人承擔，令該等有償付能力的被告債務纏身，並陷於困境。以添喜大廈事件為例，該法團及小業主已償付本身所須承擔的賠償額，但因其中4名被告破產／清盤，以致小業主在無力代償有關賠償的情況下，或須變賣其單位以抵債。故此，申訴團體促請政府當局正視法例漏洞所引致的嚴重問題。

申訴部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1月20日

致：立法會申訴部

李小姐

添喜大廈苦業主聲名

1. 經逾十載的訴訟結果，大廈法團及每戶無辜的小業主已按法庭判令賠償了七萬多元給傷亡者及支付訴訟費。本以為已履行法團的法律責任，無奈由於其他被告申請破產，法庭再頒令小業主分攤他們的額外責任，替所謂破產的被告償還欠款，每戶迄今至少要多付約廿十五萬元，逾期每日罰息五千元。以上結果均由政府法例存有漏洞，而導致過百戶苦主承擔埋其他不負責任的被告的債項。如果法例無漏洞的話，根本不會令我們小業主官司與債務纏身，人人皆安居樂業。
2. 我們各小業主最為無辜，已經承擔應負的責任，現在連以破產方式逃避責任的人的責任也要我們承擔，請問公理何在？只因為法例中的共同責任，有被告逃避其他被告便需要分攤他們的責任，這根本就是不平等法例！政府官員又不肯正面與我們對話，根本就是敷衍了事！
3. 大部份業主均為長者，他們的畢生積蓄只剩下物業，現今，高院堅持進行對小業主清盤聆訊，這意味著將添喜大廈小業主的居所拍賣代人賠錢，強行人為摧毀各苦業主辛勞建立的斗室，令苦業主更無辜。
4. 政府可能安排低息貸款幫小業主還錢，但連有工作能力的業主平時亦入不敷支，以後又如何有能力去還貸款呢！

最後，我們重申一點我們已承擔應負的責任，還有何理由要我們借錢幫人還債？今次添喜大廈事件，是由於法例有漏洞，而導致要某些需要負責任的人逍遙法外，速請政府正視是次事件不要再拖時間，因為我們每日計 5000 元利息，車在不能一拖再拖。



添喜大廈苦業主 共同敬上

2005年1月10日